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及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三號永發工業大廈三樓D室舉行，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以及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及福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函件.....	3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福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福源」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福源董事會」	指	福源董事會
「福源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福源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
「福源現有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制，即於福源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10%
「福源集團」	指	福源及其附屬公司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福源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三號永發工業大廈三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
「福源股份」	指	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福源購股權計劃」	指	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以及獲冠華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福源整體上限」	指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最高數目，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為福源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授人」	指	建議獲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子綸先生，福源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亦是福源之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吳子綸先生為建議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之一
「購股權」	指	福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公佈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承授人之42,94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福源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華董事會」	指	冠華董事會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華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三號永發工業大廈三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緒言

福源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福源董事會批准建議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如適用)(i)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上批准；(ii)冠華股東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i)承授人同意接納，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冠華持有福源已發行股份約72.522%權益，並為福源之控股公司。建議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福源股東提呈有關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有關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將同時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冠華(即福源之控股公司)股東提呈，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冠華及福源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並向冠華及福源股東發出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

(i) 建議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

待(如適用)(i)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冠華股東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i)承授人同意接納後，福源董事會建議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更新為43,800,000股福源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福源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福源股份之10%。自二零一一年福源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福源並無按經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任何購股權。福源董事會已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2,945,000股福源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0%，故符合經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000,000股福源股份，悉數行使福源現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總數為41,250,000股。在此基礎上，悉數行使福源現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以及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總數為84,195,000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2%，故符合福源整體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經福源股東及冠華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福源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百分之一(「個別上限」)。

吳先生為其中一名承授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1,000,000份福源現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先生獲授出行使價為每股福源股份0.60港元之21,000,000份福源現有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在購股權當中，福源董事會建議向吳先生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源已發行股份約8.45%。建議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福源董事會會議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彼之購股權時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數目合共超過百分之一，因此亦將超出個別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1(4)條，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分別獲福源股東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及冠華股東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建議向其他每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會超出彼等各自之個別上限。

下表載列悉數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及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時之經擴大福源股本：

承授人姓名	悉數行使福源現有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福源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佔福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福源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福源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福源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子倫先生	21,000,000	4.79	37,000,000	8.45	58,000,000	11.11

除上述購股權外，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944,360股福源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1,733,074股冠華股份，及6,398,946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冠華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i) 將向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以下為將向吳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行使期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行使購股權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限制。購股權之有效期自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股東批准日

期」)起計為期五年，歸屬期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福源董事會可議決縮短或延長歸屬期。待福源董事會批准後，可取消歸屬期，而歸屬期最長為四年。

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福源股份0.844港元，相當於以下之最高者：(i)福源股份於福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福源股份於緊接福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福源股份面值(即每股福源股份0.01港元)。

福源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緊接福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收市價 (每股福源股份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0.86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0.82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87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0.86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0.81

福源股份於緊接福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福源股份0.844港元，而每股福源股份於福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為0.81港元。因此，購股權建議認購價為每股福源股份0.844港元。

代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須遵守福源當時生效之所有公司細則規定，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福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i)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

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福源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福源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已服務本集團逾12年。彼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對福源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建議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可獎勵彼對福源集團作出貢獻，此外，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亦可進一步推動彼繼續為福源集團作出貢獻。行使購股權時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iv) 上市批准

建議授出購股權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福源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得有關上市批准。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購股權。

本通函隨附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福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購股權。

本通函隨附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福源集團之資料，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福源之建議

福源董事會相信，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福源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福源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冠華之建議

冠華董事會相信，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冠華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冠華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冠華及福源股東 台照

及僅供冠華及福源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冠華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代表福源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三號永發工業大廈三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冠華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獲冠華股東批准之福源購股權計劃(「福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以認購37,000,000股福源股本中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即福源董事會會議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福源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
- (b) 授權福源任何董事採取按其認為對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福源董事會批准授予購股權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冠華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冠華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冠華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冠華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冠華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三號永發工業大廈三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獲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福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以認購37,000,000股福源股本中之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即福源董事會會議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福源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
- (b) 授權福源任何董事採取按其認為對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福源董事會批准授予購股權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福源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福源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福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福源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福源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